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0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2月6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2月7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张捷、曾炳权、吴裕英、王晓华采用通讯表决。会议由施少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贤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提名后,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附件:

黄贤兴个人简历

黄贤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在读),经济师,综合素质较高,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

近年工作经历:

2000年8月-2010年11月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冰箱冷柜事业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广州万宝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0年8月-2007年3月　兼任广州冷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年3月-2008年5月　广州万宝冰箱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年11月-2012年10月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8月-2012年10月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2月-2010年11月　兼任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2月-2012年10月　兼任松下电工·万宝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12年11月至今　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黄贤兴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0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2月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3年2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婉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冯建敏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承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冯建敏个人简历:

冯建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起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统评考核处,其中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广州市国资委统评考核处副调研员,现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冯建敏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0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拟与除公司外的2名法人股东及3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珠江钢琴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为主发起人。

2、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政府行政许可后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拟定为:广州民间金融街(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3)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亿元

(5)经营范围拟定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设立方式

小额贷款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

3、出资方式

全体出资方均以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出资。

4、股东构成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2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
3	李长才	4000	20
4	何宗儒	3000	15
5	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6	陈日新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5、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342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贵权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酒精饮料);生物技术咨询、转让、推广服务;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

财务状况: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66,334.99万元,利润总7,376.48万元,资产总额571,392.47万元,负债226,415.37万元。

(2)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764.6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继生

经营范围:固定资产投资。高新技术和高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发展电力。发展第三产业。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自有场地租赁。

财务状况: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68,455.12万元,利润总额1461.01万元,资产总额85993.46万元,负债51990.67万元。

(3)李长才

年龄:36岁

学历:本科

职务:现任广州财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州财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文艺晚会策划、大型庆典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4)何宗儒

年龄:42岁

学历:本科

职务:现任广州天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州天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种植、培育、销售:苗木、花卉、蔬菜;园林绿化工程;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的技术研发;婚庆礼仪服务;公关;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美术作品、工艺品的设计、制作;清洁服务;舞蹈道具与服装租赁;教育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游览景区管理。

(5)陈日新

年龄:45岁

学历:大专

职务:现任广东银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银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场地出租;园林绿化;批发和零售贸易。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小额贷款公司的安全运营,将带来可观收益,可以增加公司收入来源;

2、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不仅可以配合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多种经营形成合力,有力的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还能够对公司的上下游企业或个人提供扶持;

3、小额贷款公司成长性强,市场前景很广阔,可以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提供灵活、快捷、便利的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这是作为商业银行存在不足的必要补充。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风险分析

(1)流动性风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小额贷款公司指导手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定位于“只贷不存”,公司主要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而小额贷款公司资金贷放的速度要快于资金回收速度,资金面紧张状况在所难免。

(2)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指由小额贷款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失效以及信息技术系统失效等可能造成的贷款风险。

2、风险控制

(1)确立“内控优先”的理念,坚持依法依规经营。以完善的内控制度来控制风险;实行审贷分离,严防道德风险;加强信贷调查,确保信贷资产的质量得到最佳状态。

(2)充分依靠股东及其相关资源,建立并持续完善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最大限度的防范客户评估失实的风险。

(3)加强小额贷款的监督管理,多渠道预防债务违约。为进一步预防债务人的违约风险,公司要加强对债务人的事后监督,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和要求使用,真正发挥其功效,最大限度地防范信贷风险。通过各种途径加大对违约债务人的惩戒,首先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约束作用;其次,适时运用法律手段加大对违约贷款的催收力度。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小额贷款行业是我国扶持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00 万元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公司针对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

此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收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1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30开始,会期半天。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1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2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2)《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3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3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伟华、谭婵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38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二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四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0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的企业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2、中期票据期限:3年;

3、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6、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于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择机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流通;

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及其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项目。

二、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企业中期票据,规模为本金不超过60,000万元,期限为3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及其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项目。

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收益,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2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2月7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3-016)。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2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2月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 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忠先生主持。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2011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截止2012年2月8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再次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截止2012年8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截止2013年2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本次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投证券认为:旗滨集团继续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中投证券同意旗滨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 将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5、中投证券《关于旗滨集团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3-00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2013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6700 万元(其中6000 万元续转、700 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3-0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67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1,987.05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提供如下担保:

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6700 万元(其中6000万元续转、7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6700 万元,其中续转金额6000万元、新增金额7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临2013-001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45 万美元,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邱妙发,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绣花工艺品、针织坯布、家用纺织品、高档织物面料的纺织及后整理加工,服装辅料的制造、加工,自货自运。截至2012 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2,591.60 万元,负债总额为43,611.13 万元,净资产18,980.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68 %。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746.98 万元,净利润1,713.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1,987.05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0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盛京景星支行")的壹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012年1月1日,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盛京景星支行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蜡化公司提供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蜡化公司可以不限次数循环使用。授信合同的有效使用期间为5年,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

2、2012年9月1日,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12年9月1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

3、2013年2月1日,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10212000008-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12日。

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的壹亿元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于2012年9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及保证期间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2-010相关内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3、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1)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61,182万元,负债总额347,352万元,流动负债284,513万元,净资产213,830万元,营业收入813,173万元,利润总额8,271万元,净利润6,076万元。

(2)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06,426万元,负债总额402,227万元,流动负债303,387万元,净资产204,200万元,营业收入639,436万元,利润总额-10,120万元,净利润-10,120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主要

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

授信人: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银行(以下简称"甲方")

受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一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用于下列授信业务的额度暂定为:1、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

第二章 授信期间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5年,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第七章 担保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

为了确保债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合同债权人签订的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 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12年9月1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总额为3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300,000万元的额度内,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3年1月31日,蜡化公司偿还盛京景兴支行10,000万元银行借款,公司相应解除10,000万元连带担保责任, 因此公司在2013年1月31日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0,613万元 (150,613万元-10,000万元=140,613万元),加上本次为蜡化公司10,000万元担保后,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0,6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75%。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做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1、《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41110212000008-1)。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